

2023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管樂團匯演

【中學初級組（第一節）】

參演隊伍注意事項

匯演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開場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匯演地點： 伊利沙伯體育館表演場

1. 參演細則

- i. 參演隊員必須穿上校服／團服，並帶備學生證明文件，以備音樂事務處在匯演期間隨時核對。
- ii. 請參閱附件一《參演細則》。
- iii. 參演隊伍如有任何爭議或投訴，必須於匯演當日即場提出，以便即場處理。參演隊伍若違反規則，本處有權終止或取消其參演資格。

2. 報到安排

由於參演隊伍眾多，屆時伊利沙伯體育館外的交通可能出現擠塞，請參演隊伍必須按附件二的報到時間準時抵步：

i. 旅遊巴士：

- 旅遊巴士可由灣仔愛群道駛至伊利沙伯體育館正門讓隊員上落（見第二頁地圖或瀏覽伊利沙伯體育館網頁）。
- 旅遊巴士在參演隊員上落車後必須立即離開。

ii. 參演隊伍：

- 參演隊員在學校代表帶領下，以團體方式一次性入場，流程如下：
 - 學校代表前往場館正門的參演隊伍報到處向音樂事務處職員報到。
 - 領取領獎信及本處發出的 7 張「學校工作人員證」。
 - 按指示由帶位員引領參演隊員進入觀眾席就座（見附件三《匯演場地座位圖》）。
- 根據場地要求，凡進入觀眾席的參演隊員必須穿著校服，隨隊工作人員（包括家長義工）亦須佩戴本處發出的「學校工作人員證」，以資識別。若隨隊工作人員（包括家長義工）數量超過 7 位，有關人士必須購買門票方可進場。

iii. 貨車：

- 由於進入卸貨區的唯一單程路每次只可容納一輛貨車，貨車必須按附件二的指定時間到達，並按本處職員指示，經由載貨升降機搬運樂器到大型樂器存放區。貨車卸下樂器後必須立即離開。
- 參演隊伍必須安排人手於活動期間看管及搬運自攜樂器，包括上落貨車及出入後台，並安排一至兩位工作人員看管後台樂器。
- 演出完結後，參演隊伍必須立即把所有樂器運離場地；現場不設樂器存放。

- iv. 如安排旅遊巴士／貨車，請填妥附件四《參演隊伍車輛安排及自攜大型樂器清單》表格，並於 **11月7日（星期二）** 前電郵至 hkymi-band@lcsd.gov.hk，以便知會場地和警方作出配合。



3. 樂器存放／舞台擺設

- i. 自攜輕便樂器必須擺放於觀眾席座位旁，切勿阻塞行人通道，並自行安排人手看管。
- ii. 參演隊伍可使用本處提供的樂器及設備（見附件一第8項）。參演隊員需自備鼓棍、琴棍及其他演出所需樂器。本處提供的樂器只會擺放於舞台上，不會移返後台供參演隊員調音或練習之用。
- iii. 參演隊伍如自攜大型樂器，請於 **11月7日（星期二）** 前把填妥的附件四表格電郵至 hkymi-band@lcsd.gov.hk，以便預留擺放位置，另必須於自攜樂器上作出記號，以資識別。
- iv. 舞台上不設樂隊級台。參演隊伍必須自行安排參演隊員及／或不多於7位持有本處發出的「學校工作人員證」之工作人員在演出前整理舞台、自行搬運及擺放自攜樂器，搬運時務必小心輕放，以免損毀場地設施。本處工作人員可協助擺放椅子及譜架，但細節上的安排（如椅子間的距離），請參演隊員及／或參演隊伍工作人員自行調整。

4. 匯演程序

- i. 參演隊伍報到後須安坐觀眾席，直至本處職員通知及在其帶領下攜帶樂器及樂譜進入後台／調音室*，其餘物品可放在觀眾席上，並交由隨隊工作人員看管。後台／調音室內不可存放物品。如有物品遺失，本處恕不負責。
〔* 除非由本處職員帶領，所有人士不得擅自進入後台或調音室。〕
- ii. 參演隊伍一律由後台的左方（面向觀眾）直接進入舞台，演出後由舞台右方離開，經2樓大堂直接返回觀眾席。大型樂器則由舞台左方撤離場地，並按本處職員指示，經由載貨升降機搬運樂器回大型樂器存放區，由校方自行安排貨車運走。

5. 頒贈儀式及領獎安排

- i. 中學初級組分兩節進行，頒贈儀式為第二節匯演的最後環節，請各參演隊伍選派一至兩名代表出席，並於儀式進行前按本處職員指示到集合位置準備。本處將於第二節匯演預留座位給上述代表，而第二節匯演的兩張入場許可證將於當天早上學校報到時派發。
- ii. 參演隊伍請於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9 日期間（公眾假期除外）攜同領獎信正本及已蓋校印的授權書到本處沙田區音樂中心（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7 樓 721 室）領取獎項、獎狀及評分紙。
- iii. 各組別得分最高的兩隊金獎得主將獲邀請參與 12 月 2 日下午 2 時舉行的**管樂團匯萃**，角逐小學組及中學組「通利杯」。（金獎隊伍報到時間暫定為當日下午 1 時正。演出樂曲方面，只可選奏其中一首參演樂曲，並不准增添或調換隊員。）

6. 門票

10 月 31 日起於城市售票網發售，票價 \$60，全日制學生、六十歲或以上高齡人士、殘疾人士及看護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士可獲半價優惠。**門票數量有限，欲購從速**，煩請參演隊伍負責人提醒學生及家長有關安排。

票務查詢 **3166 1100** / 電話購票 **3166 1288** / 網上購票 **www.urbtix.hk**

流動購票應用程式



7. 其他

- i. 請參演隊伍負責人提醒參演隊員必須遵守秩序及遵從本處職員指示，在後台準備出場時必須**保持肅靜**，以免影響表演者及觀眾。
- ii. 匯演進行期間切勿在樂器存放區、後台及舞台兩側調音，並必須**保持肅靜**，以免影響表演者及觀眾。
- iii. 由於場地空間所限，切勿在報到前預先擺放樂器於場地內。
- iv. 匯演不設紙本節目單，電子節目單可於 11 月 27 日起於本處網頁下載：
<https://www.lcsd.gov.hk/tc/mo/activities/musicactivities/hkymi/2023hkymi.html>

8. 查詢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158 6470（柯女士）或 3842 7776（王女士）查詢。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附件：
- (一) 參演細則
 - (二) 匯演報到及出場序
 - (三) 匯演場地座位圖
 - (四) 參演隊伍車輛安排及自攜大型樂器清單

此頁留空

2023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管樂團匯演 參演細則

1. 管樂團匯演於下列日期及地點舉行：

日期：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星期二至五）

確實日期及時間（視乎參演隊數而定）於 9 月 28 日起在本處網頁公布：

www.lcsd.gov.hk/musicoffice

地點： 伊利沙伯體育館表演場

2. 匯演分為以下 6 個組別，只接受本港小學及中學樂團參加，每團人數限於 20 至 80 人（不包括指揮），詳情如下：

組別	演出時限	程度	演出樂曲
小學初級組	8 分鐘	2 級以下 (不包括 2 級)	i. 演奏樂曲數目不設上限； ii. 演奏樂曲必須是已出版的樂曲； iii. 每首樂曲必須符合參演組別的指定程度； iv. 參演學校必須自行負責查核其參演樂曲是否合乎所選組別的指定程度 ，並向音樂事務處提交樂曲程度的證明（例如標示樂曲程度的樂譜頁面，或出版商/ 作曲家/ 編曲者的聲明）。如所選奏樂曲的樂譜未有顯示程度，參演學校應自行聯絡出版商/ 作曲家/ 編曲者獲取證明。 若參演學校未能提交樂曲程度的證明，本處有權取消其參演資格 ； v. 若樂曲包含多於一個樂章，請列明所演奏的樂章，否則視作演奏全套樂曲。
小學中級組	10 分鐘	3 級以下 (不包括 3 級)	
小學高級組	12 分鐘	3 級或以上	
中學初級組	12 分鐘	3 級以下 (不包括 3 級)	
中學中級組	14 分鐘	4 級以下 (不包括 4 級)	
中學高級組	20 分鐘	4 級或以上	

3. 每間學校只可選擇參與上述其中一個組別，參加表格內必須清楚填寫參演組別。**截止報名（9 月 13 日）後不可更改參演組別。**

4. 參演團員（除指揮外）必須是正在就讀於同一學校的學生，音樂事務處不接受以聯校樂團的形式參演。此外，相同學校名稱的上午校及下午校/ 相同學校名稱的小學部及中學部/ 相同學校名稱的分區學校均視為獨立的學校。

5. 演出時限的計算，由樂團奏出第一個音開始，至全部演奏完結為止（包括兩首參演樂曲之間的停頓時間）。如演出超時，每超時 1 分鐘將從總分中扣除 3 分（不足 1 分鐘亦作 1 分鐘計算）。

6. 各組別**得分最高的兩隊金獎得主**將獲邀請參與**管樂團匯萃**，角逐小學組及中學組「通利杯」。詳情如下：

日期： 12 月 2 日（星期六）

時間： 下午 2 時正

地點： 伊利沙伯體育館表演場

注意事項： i. 只可選奏參演樂曲的**其中一首**

ii. 不可增添或調換團員

7. 不設彩排，出場序於 9 月 21 日以抽籤決定，9 月 28 日在本處上述網頁公布。音樂事務處不接受更改出場序、匯演日期及/ 或時間的申請。未能依照出場序演出的樂團，只由評判給予評語而不作評分，亦不獲發獎項。

8. 音樂事務處可為參演樂團提供譜架、指揮譜架、直身鋼琴、定音鼓（1套4隻）及大鼓1台；團員需自備鼓棍、琴棍及其他演出所需樂器。參演樂團必須自行安排工作人員/團員於其演出前整理舞台，並於演出前及演出後搬運樂團樂器。（註：參演樂團一律不獲提供樂隊台階。）
9. 各項匯演設有金、銀、銅及優異獎項，評分標準如下：
- | | |
|-----|---------------|
| 金獎 | （90 – 100 分） |
| 銀獎 | （80 – 90 分以下） |
| 銅獎 | （70 – 80 分以下） |
| 優異獎 | （60 – 70 分以下） |
10. 匯演不預設獎項數目，評判團對評分及獎項有最終決定權。若評判團認為參演樂團的演出水準未達應有程度，有權不頒發獎項。獲頒「通利杯」的樂團可保存獎座一年，並於翌年歸還；如樂團連續三年獲得「通利杯」，獎座將由該樂團永久保存。得獎結果於各匯演組別結束後即場公布，參演樂團將於匯演當日獲知前往本處指定音樂中心領取獎項及評分紙的安排。所有獎項由通利琴行贊助。
11. **截止報名：9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
請於上述日期或以前，把填妥的參加表格電郵至 hkymi-app@lcsd.gov.hk。
- 本處將於收到參加表格後兩個工作天內發出**確認電郵及參演編號**。若學校於**9月18日**仍未收到確認電郵，**必須**於當日下午3時前與本處聯絡，以確定成功遞交申請。
12. 參演樂團如需修訂已遞交的資料（除參演組別外），請把修改部份**經校長加簽核實後於10月6日或之前**電郵至 hkymi-band@lcsd.gov.hk 通知本處。若有關修訂涉及**樂曲資料**，本處會於收到學校的電郵通知後兩個工作天內電郵回覆作實。如學校屆時仍未收到本處回覆，**必須**於當日致電本處聯絡。
- 於**10月6日後更改參演樂曲/樂章**的樂團，只由評判給予評語而不作評分，亦不獲發獎項。
13. 若報名時未有提交以下文件，參演樂團必須於**10月6日或之前** 電郵至 hkymi-band@lcsd.gov.hk：
- 團員名單（必須由校長簽署並蓋上學校印章證明）
 - 所有參演樂曲的程度證明
 - 舞台擺設圖
14. 匯演當日，參演樂團必須於匯演開始前把選奏樂曲的指揮總譜**一式三份**（正本或獲授權使用的副本）直接交到評判席供評判參閱，未能提供總譜的樂團將被取消參演資格。樂譜如有刪節，應予以標明。參演樂團負責人必須特別留意下列第15項並確保所提交的樂譜乃正本或已獲授權使用的副本。參演樂團必須於頒贈儀式或每節匯演完畢後即場向評判席職員取回樂譜，如有遺失，本處概不負責。
15. 參演樂團必須遵守香港版權法，不可使用侵犯版權的樂譜，否則參演樂團須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
16. 音樂事務處有權合法使用任何有關匯演的相片、影片及演出紀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存檔、廣告及活動宣傳。
17. 參演樂團必須遵守以上參演規則，並配合香港政府及演出場地最新要求及指引，否則音樂事務處有權終止或取消其參演資格；或評判只給予評語而不頒發獎項及評分。
18. 如有任何爭議，音樂事務處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查詢
電話：2158 6470/ 3842 7776
電郵：hkymi-app@lcsd.gov.hk（報名專用）/ hkymi-band@lcsd.gov.hk（修定/ 補交資料及查詢）

匯演報到及出場序

2023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管樂團匯演 【中學初級組（第一節）】

匯演日期：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開場時間：上午10時30分

匯演地點：伊利沙伯體育館表演場

出場序	學校名稱	報到時間及地點	
		大型樂器 (卸貨區)	參演隊員 (地下大堂)
1	風采中學（教育評議會主辦）	9:20am	9:30am
2	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		
3	聖若瑟書院		
4	神召會康樂中學	9:35am	9:45am
5	九龍工業學校		
6	漢華中學		
7	宣道中學	9:50am	10:00am
8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		
觀眾入場		10:15am	
匯演開始		10:30am	
匯演完結		12:30pm	

- 註：
- i. 受場地設施所限，樂器上落需時，參演隊員及貨車必須按上述時間**準時抵步**。
 - ii. 由於後台空間有限，請參演隊伍盡量只擺放大型樂器（如大號及大型敲擊樂器）於大型樂器存放區，並安排**一至兩位工作人員**看管有關樂器。參演隊伍必須安排人手看管及搬運自攜樂器，包括上落貨車及出入後台。
 - iii. 第1至3隊演出的參演隊伍於入座及放下樂器盒後，本處職員將於開場前依次帶領參演隊員進入後台範圍* 調音及準備出場。其餘參演隊伍請安坐觀眾席，直至本處職員另行通知及帶領進入後台／調音準備。
（* 除非由本處職員帶領，所有人士不得擅自進入後台或調音室。）
 - iv. 頒贈儀式於中學初級組第二節完成後舉行，請各參演隊伍選派一至兩名代表出席，並於儀式進行前按本處職員指示到集合位置準備。本處將於第二節匯演預留座位給上述代表，而第二節匯演的**兩張入場許可證**將於匯演當天早上學校報到時派發。
 - v. 本節匯演約於12:30pm結束。

匯演場地座位圖

2023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管樂團匯演【中學初級組（第一節）】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10:30am

伊利沙伯體育館表演場

出場序	參演學校名稱	出場序	參演學校名稱
SJ-1	風采中學（教育評議會主辦）	SJ-5	九龍工業學校
SJ-2	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	SJ-6	漢華中學
SJ-3	聖若瑟書院	SJ-7	宣道中學
SJ-4	神召會康樂中學	SJ-8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



